臺北市政府 106.08.29.　府訴二字第 1060013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

73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願人駕駛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 日 15 時 5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

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6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73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

、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

....（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民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者，應優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引用順位在後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予以裁罰，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訴願人當日車輛停放於河濱公園之場地，並未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且原處分機關對該場地亦未公告禁止停車之限制或規定。訴願人既無構成違規停車，該裁處書即不具適法性。

三、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 106 年 4 月 2 日 15 時 5 分許在本市〇〇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民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者，應優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引用順位在後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予以裁罰，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訴願人當日車輛停放於河濱公園之場地，並未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且原處分機關對該場地亦未公告禁止停車之限制或規定；訴願人既無構成違規停車，該裁處書即不具適法性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係停放於〇〇公園園區範圍內之草地上，並有系爭車輛停放處及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尚不得以停放處未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線為由主張免責。又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如前所述係為〇〇公園園區範圍內之草地上，該地點既屬園區內草地，即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

，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